证券代码:600279　证券简称:重庆港九　编号:临 2008-042 号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工作仍在进行中,尚无法预计具体完成时间;

2、除上述外,本公司未发现可能导致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2008年 6 月 23 日,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公告了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统称"重大资产重组")。现就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已经聘请了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资产评估和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已签署相关合同。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上述中介机构已完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目标资产的现场调查工作,正在进行进一步的沟通和核实,目前尚无法预计相关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的具体完成时间,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公告。若相关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工作在2008年 12 月 22 日前无法完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可能因此而推迟。

特此公告。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八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0844　债券代码:115003　债券简称:中兴债 1　权证代码:031006　权证简称:中兴 ZXC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或"本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1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收盘后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新")的通知,中兴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增持人:中兴新

2、增持的目的和计划:中兴新认为,由于市场环境的影响,中兴通讯市值被市场低估。中兴新作为控股股东,通过增持本公司股份,表达对中兴通讯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中兴新此次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2 个月内,增加其在本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

如需在连续 12 个月内增加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中兴新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要约收购方式或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后增持本公司股份。

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4、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10 月 10 日,中兴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中兴通讯 A 股 2,272,874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0.17%,平均价格人民币 21.99 元/股。

5、中兴新的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6、中兴新拟在 12 个月内,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含本次已增持部分)。

7、其他事项:

中兴新原持有本公司股份 471,204,075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35.08%。10 月 10 日,中兴新共增持本公司股份 2,272,874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0.17%,平均价格人民币 21.99 元/股。截止到 10 月 10 日收盘,中兴新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473,476,949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35.25%。

中兴新承诺:在增持期间和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中兴新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出公告。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0 月 11 日

关于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2008 年第 10 号)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5 年 6 月 7 日生效。根据《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定于 2008 年 10 月 10 日对本基金自 2008 年 9 月 11 日起的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 2008 年 10 月 10 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自 2008 年 9 月 11 日起至 2008 年 10 月 12 日(10 月 11 日、12 日为非工作日)止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 1.00 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累计收益 = ∑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收益 = 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 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二、收益支付时间

1、收益支付日:2008 年 10 月 10 日;

2、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8 年 10 月 10 日;

3、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8 年 10 月 14 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 2008 年 10 月 13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8 年 10 月 14 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查询。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 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六、提示

1、投资者于 2008 年 10 月 10 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 10 月 10 日、11 日及 12 日的收益,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 10 月 10 日、11 日及 12 日的收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 10 日集中支付并按 1.00 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七、咨询办法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ocim.com;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3、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银国际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兴业证券、平安证券、招商证券、银河证券、华安证券、申银万国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元证券、中信金通证券、中国民生银行、中信万通、中信银行、交通银行等代销机构。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10 月 11 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网上交易域名的公告

由于网上交易系统调整,我司从 2008 年 10 月 11 日(本周六)起正式启用新的网上交易域名(https://e-trade.bocim.com/etrading/),原有网上交易域名届时起将不再使用。

投资者可以根据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楼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66 或 021-38834788

公司网站: www.bocim.com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10 月 11 日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云维股份　编号:临 2008-028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预计公司 2008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100%左右,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08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3、本次业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126,886,058.32 元

2、每股收益:0.458 元

三、业绩变动原因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焦炭装置在 2007 年度逐步建成、20 万吨/年甲醇装置在上年末建成投产,公司焦炭、甲醇产销量增长,公司预计 2008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100%左右。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预增是根据公司资产财务部初步测算作出,具体数据以公司 2008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云维股份　编号:临 2008-029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通知情况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提示公告已于 2008 年 9 月 24 日、9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上海交易所网站上。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08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10:30

网络投票:2008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9:30 至 11:30

下午 13:00 至 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维股份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董事长张跃龙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4 人,代表公司股份 204,921,766 股,占公司总股本 290,129,478 股的 70.6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9 人,代表公司股份 200,119,3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9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85 人,代表公司股份 4,802,4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效期延期一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203,573,70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34%,1,297,964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63%,50,1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03%。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203,460,28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29%,1,249,704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61%,211,775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10%。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云南上义律师事务所黄松、吴伟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会议决议;

2、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原件。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794　证券简称:保税科技　编号:临 2008-038

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两项议案获得了通过。本次大会没有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 本次会议无流通股股东登记参会;

● 公司新的办公场所将在 2008 年 10 月 18 日正式启用。

一、会议通知、召开和出席情况:

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25 日通过上海证券报刊载了《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第 8 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8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9 时在云南省昆明市春城路 62 号证券大厦 15 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人共 2 人,代表股权 9632.796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0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徐品云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 5 人参加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到会股东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以 2 票同意,占持有表决权股份 9632.7969 万股,到会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1、《关于公司办公场所迁移的报告》,公司办公场所迁移至昆明市春城路 62 号证券大厦 16 楼 1604 室。2008 年 7 月 11 日,董事会 2008 第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提交的《关于出售保税科技昆明总部房产的报告》,拟将公司总部建筑面积总计为 3906.86 平方米。原账面价值为 24,250,844.00 元的所有房产出售。(见本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报的临 2008-19 号公告)

2008 年 8 月 30 日公司与云南正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租期为一年的《房屋租赁合同》,云南正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位于证券大厦主楼 1604 室,面积为 197.53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公司做办公室使用。

本次办公场所迁移涉及工商登记变更,上述《房屋租赁合同》规定了"云南正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应配合公司到房地产公司开具该房屋产权证明等资料,并提供给本公司办理工商登记变更"。除此之外,可能将涉及银行、税务、公安、监管机构、政府其他部门要作相应的变更。公司除以公告的方式外还将以信函等方式通知相关机构及政府部门。

在办理相关事宜后,公司新的办公场所拟在 2008 年 10 月 18 日正式启用。

(见本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报的临 2008-034 号公告)

2、《公司章程修正案》,

原公司章程第五条:

第五条　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春城路 62 号 证券(基)大厦四楼

邮政编码:650011。

修改为:

"第五条　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春城路 62 号 证券大厦 16 楼 1604 室

邮政编码:650011。"

三、公司新的通讯地址

1、公司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春城路 62 号 证券大厦 16 楼 1604 室;(已变动)

2、邮政编码:650011;(未变)

3、电话号码:0871-3186316;(未变)

4、传真号码:0871-3186312。(未变)

四、股东提案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提出新的提案参加表决,也没有修改提案的情况;

五、律师见证情况

云南卓承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杨芸菲、王贵明律师签署的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已经对出具该法律意见书之前所发生的事实及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律师认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其他

本次大会没有流通股股东登记参会。

七、备查文件目录

1、《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云南卓承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八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海星科技　编号:临 2008-040

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事项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8 日披露了公司存在诉讼事项的公告(详见 2008 年 10 月 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该公告一并提及了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海星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存在未披露的担保事项,根据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08 年 2 月 1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海星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未履行自身和上市公司的决策审批程序,为西安海星科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本公司联合体尚欠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1.4 亿元人民币保证金及相关利息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

一、担保情况

担保方名称:西安海星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的持股比例为 98%。

1、担保事项:2003 年 11 月 26 日,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十五局")与西安海星科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星集团")、本公司共同签定了《阿深高速公路开封至通许段项目建设管理委托合同》,合同约定:海星集团和本公司有偿授权中铁十五局代表其正在注册成立的河南海星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负责阿深高速公路开封至通许段项目建设管理工作;中铁十五局向海星集团和本公司指定的帐户分批汇入 1.4 亿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海星集团和本公司按工程进度款的比例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中铁十五局。合同生效后,中铁十五局如约履行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2004 年 2 月 26 日,中铁十五局与海星集团和本公司签订了《阿深高速公路开封至通许段项目建设管理委托合同补充合同》。合同约定了退还本息的时间。

2008 年 2 月 1 日,西安海星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和西安海星现代饮品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出具了《还款担保书》,为上述西安海星科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联合体尚欠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1.4 亿元人民币保证金及相关利息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

2、相关情况

海星集团是西安海星现代饮品有限公司的股东,海星集团持有该公司 20%的股权。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08 年 7 月 21 日下发了《民事裁定书》([2008]西立保字第 9 号),已经裁定查封(预查封)、冻结西安海星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和西安海星科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有的价值 53741379.54 元的财产。(详见 2008 年 10 月 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诉讼事项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1):西安海星科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西安市科技二路 62 号一层

法定代表人:荣海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电子通讯器材及设备、电子产品(以上不含国家专项审批)、电教仪器、机房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机电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

该公司暂无法提供相关财务数据,本公司收到相关财务数据后将另行补充。

被担保人名称(2):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二路 62 号

法定代表人:韩钢

注册资本:33759.44 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计算机硬件产品开发、生产、销售、维修;网络工程、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电子通讯器材及设备、高新技术产品的投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电信业务代理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进出口货物、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 112499.02 万元,负债总额 64158.16 万元,净资产 48340.86 万元(含少数股东权益)。

三、累计对外担保总额

包含上述担保事项,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本金)总额为 2257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5.61%。

四、相关事项的说明

鉴于西安海星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未履行自身及上市公司的决策审批程序,该事项尚待人民法院最终判决,本公司将及时对诉讼结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董事会的意见

经公司初步核查,造成该事项的主要原因是西安海星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的有关人员未能履行自身及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决策程序,亦未提交本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将认真追查,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进一步建立更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

由于西安海星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的有关人员未能执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27 日、2007 年 8 月 23 日审议通过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流程管理办法》,未及时将上述担保事项向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部门和董事会秘书报送,导致上述事项未能及时披露,对此,公司向广大投资者深表歉意。公司董事会将认真应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并责成管理层加强内部管理及控股子公司的内控,研究相应的解决和处理方案,及时采取应对措施,以尽快妥善解决上述事项,从根本上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公司将对上述担保事项及董事会的具体解决方案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附件:1、还款担保书

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0 八年十月十日

证券简称:天威保变　证券代码:600550　编号:临 2008-072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26 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通知,2008 年 10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公司九名董事全部参加了会议,各位董事经过充分沟通,以传真方式对所议事项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丁强、边海青、景崇友、苏士英、杨明进回避表决后,该项议案由 4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协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于天威保变(秦皇岛)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秦变")与公司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一)关于天威秦变与保定天威电气设备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结构")签署《变压器油箱及夹件委托加工合同》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关于天威秦变与五矿天威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天威")签署《2008 年硅钢片委托加工合同》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关于天威秦变与五矿天威签署《工矿产品销售合同》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关于天威保变(合肥)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合变")与公司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一)关于天威合变与保定天威电力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线材")签署《电磁线供货框架协议》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关于天威合变与天威结构签署《变压器油箱加工协议书》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关于四川华冠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华冠",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能直接和间接控制四川华冠 100%的股权)与天威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新能源")签署《多晶硅产品国内销售合同》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针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部分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事项,本着对公司及公司股东负责的原则,我们事前进行了详尽的调查、审核,认为:上述协议的签署具有确实必要性,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全部关联交易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关联董事会回避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价格客观公允,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益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八年十月十日

证券简称:天威保变　证券代码:600550　编号:临 2008-073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董事会九名董事中,关联董事丁强先生、边海青先生、景崇友先生、苏士英先生和杨明进先生均按规定予以回避,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并一致通过;公司 3 名独立董事王世定先生、徐国祥先生、杨国旺先生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并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威保变(秦皇岛)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秦变")与保定天威电气设备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结构")签署《变压器油箱及夹件委托加工合同》、与五矿天威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天威")签署《2008 年硅钢片委托加工合同》、与五矿天威签署《工矿产品销售合同》;天威保变(合肥)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合变")与保定天威电力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线材")签署《电磁线供货框架协议》、与天威结构签署《变压器油箱加工协议书》;四川华冠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华冠",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能直接和间接控制四川华冠 100%的股权)与天威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新能源")签署《多晶硅产品国内销售合同》。

其中:天威秦变和天威合变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天威秦变 80%的股权,持有天威合变 70%的股权;西藏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华冠")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56.52%的股权,西藏华冠能直接和间接控制四川华冠 100%的股权。

二、关联方介绍

(一)天威结构

公司名称:保定天威电气设备结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巍

注册资本:505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保定市天威西路 2222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输配电控制设备、电工专用设备、金属结构件及零部件的生产、销售;机械加工;第一类压力容器和第二类低、中压力容器的设计(压力容器设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11 月 05 日)、制造(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有效期至 2008 年 12 月 16 日)、销售;技术咨询和服务(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后方可经营)。

该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五矿天威

公司名称:五矿天威钢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钟亮

注册资本:7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动力路 9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硅钢片和冷轧薄钢板的仓储、剪裁加工配送、销售。

该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与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等三家公司发起设立的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天威线材

公司名称:保定天威电力线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光瑞

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保定市高开区创业路 111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铜、铝、钢园扁线、钢芯铝绞线、钢绞线、电磁线、电力电缆制造;园钢轧制;金属材料销售;废旧有色金属回收、加工(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后方可经营)。

该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四)天威新能源

公司名称:天威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强

注册资本:伍亿壹仟柒佰玖拾叁万元(实收资本肆亿捌仟柒佰零柒万壹仟贰佰元)

注册地址:双流县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八号路一段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新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项目投资及管理;技术转让;项目策划、咨询及管理咨询;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和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从事货物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须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该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及有效期

子公司	关联方	协议名称	交易标的	协议有效期
天威秦变	天威结构	《变压器油箱及夹件委托加工合同》	天威秦变向天威结构委托加工油箱及夹件,合同价格根据图纸的设计净重,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1年
	五矿天威	《2008 年硅钢片委托加工合同》	天威秦变向五矿天威委托剪切加工硅钢片原材料,结算价格参照市场价,其中:纵剪损耗率按 6%计算,纵剪加工费按 400 元/吨计算,横剪加工费与损耗根据具体产品确定。	1年
	五矿天威	《工矿产品销售合同》	天威秦变向五矿天威购买变压器生产所需硅钢,并委托五矿天威加工各种取向硅钢卷等业务。定价原则参照市场价。	1年
天威合变	天威线材	《电磁线供货框架协议》	天威合变向天威线材采购变压器生产所需电磁线,定价原则参考市场价。	1年
	天威结构	《变压器油箱加工协议书》	天威合变委托天威结构加工变压器油箱、夹件等附件,参照市场价确定单价,总价格以采购订单为准。	1年
四川华冠	天威新能源	《多晶硅产品国内销售合同》	四川华冠向天威新能源采购多晶硅产品,定价原则略低于市场价格。	1年

(2)交易的一般原则

符合法律、法规、政策之规定;公平、合理、诚实信用;在同第三方价格、质量、付款方式等同等的条件下,优先向对方提供产品;向对方提供产品的条件、质量等应不逊于一方向任何第三方所提供的。

(3)交易的定价原则及方法

交易定价原则兼顾市场原则和公平合理原则。定价以市场价为基础,不高于或不低于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的价格。

(4)交易的数量与价格

交易双方依据实际交易数量和价格,计算交易金额。双方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可依据本款规定就购销的具体事宜签订补充协议或具体的执行合同。补充协议或具体的执行合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双方按照对方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并可按对方要求分批、分期交货。

(5)交易价款结算

通过银行转账、现汇、银行承兑汇票,货到付款或定期结算。

(6)上述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交易协议及合同的签署保证了双方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促进双方关联交易的规范,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协议及合同生效条件

上述关联交易协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盖章后生效。

四、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三位独立董事王世定先生、徐国祥先生、杨国旺先生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并就此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部分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事项,本着对公司及公司股东负责的原则,我们事前进行了详尽的调查、审核,认为:上述协议的签署具有确实必要性,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全部关联交易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关联董事会回避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价格客观公允,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益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八年十月十日

证券简称:天威保变　证券代码:600550　编号:临 2008-074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已于 2008 年 9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刊登了《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 00 八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将本次会议召开的有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本公司控股股东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1.10%股份,以下简称"天威集团")提议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关于公司部分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为临时提案。该议案已经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提案涉及关联交易问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此提案提交公司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其他会议议题等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 10 月 10 日

股票代码:600159　股票简称:大龙地产　编号:2008-020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的公开挂牌,以 400 万元的挂牌底价取得北京王府井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京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5%的股权。通过本次摘牌,公司持有的北京京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由 90%上升为 93.45%,北京王府井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再是北京京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八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01　股票简称:*ST 申龙　编号:临 2008-034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8 年 10 月 10 日,本公司收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之保荐代表人的函》,该《函》称:由于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原保荐代表人罗捷女士已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离职,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现指定田树春先生继续担任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中国服装"　股票代码:000902　公告编号:2008-045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9 月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

2、业绩预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590 万元左右。

3、本业绩预告未经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286,560.32 元。

2、每股收益:0.0110 元。

三、亏损原因说明

主要原因系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人民币升值以及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化导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具体数据将在 2008 年第三季报中详细披露。本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 10 月 10 日